**1乐至县财政局 乐至县农业局**

**关于印发《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农业局联合制定了《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至县财政局 乐至县农业局

 2018年6月28日

**乐至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支持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地发展，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厅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有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一、补贴原则**

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

1、公开，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信息。

2、公正，指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并公示，接受监督。

3、农民直接受益，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民，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符合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严格执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目录的补贴标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全额购机及其结算程序**

全县统一实行“自主购机、敞开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补贴对象购买机具均无数量限制，同一机具只能在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农机补贴中享受一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补贴。

1、政策公告。通过媒体、乡村公告、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将补贴对象、优先补贴条件、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购机程序、工作机构、咨询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宣传。

**2、**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购机者自主购买农业机械并索取正规发票，发票应注明购机者姓名（单位）、地址、所购机具的厂牌型号、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

3、申请补贴。购机户携带所购机具、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邮政储蓄银行一卡通原件（专合社等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到所在乡镇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1. 购机核实。乡镇工作人员对所受理机具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应核实机具实际信息是否与申请资料一致。并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结算明细表上签字盖章。
2. 公示。为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等行为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所有补贴对象的姓名、拟购置机具的品目及分档名称、数量和补贴额等相关信息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所在村村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同时县农业局要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专栏上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3. 结算兑付。每个月下旬，各乡镇将购机者的资金申请表、购机发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存折复印件、结算明细表（含用户电话号码、开户行、一卡通账号）报送县农业局。县农业部门对所有机具汇总，完成结算资料与管理系统信息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后将结算明细表及资金申请表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核实管理系统信息后，将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至财政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直补到购机补贴对象，涉及到个人的，由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直补到购机补贴对象。

**五、资金的监督检查**

县财政部门、县农业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完善档案资料，主动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的监督检查。